**廉政共建协议书**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23】年【10】月【1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署：

甲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6号

电话： 010-82025868

乙方：

地址：

电话：

为规范甲方的设备采购工作、服务/工程项目招标采购工作等须对外联系、交往的业务（在下文中，上述业务被统称为“招标采购”），防止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廉政共建协议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廉政责任

（一）甲方有责任完善自身廉政建设，对员工进行廉政政策的宣贯。甲方有权对双方在招标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政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向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泄露招标采购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索要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属、朋友等安排工作、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等；不得要求乙方人员出工出力为自己办理私事；不得为谋取个人利益，接受乙方人员要求或指示，与乙方人员有特殊关系的其他公司发生业务等。

（四）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工作人员应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审计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有权在招标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召开廉政会议，通报情况，解决廉政建设问题。

（六）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廉政责任

（一）乙方有责任完善自身廉政建设，对员工进行廉政政策的宣贯，并积极配合甲方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刺探、了解招标采购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无论在职或离职）及其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为乙方工作；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及朋友等安排工作、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等；不得出工出力为甲方人员办私事；不得为谋取个人利益，要求或指示甲方人员与自己有特殊关系的其他公司发生业务。

（五）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按时参加甲方的廉政会议，对相关信息做如实反映。

（六）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必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审计部门。

甲方举报邮箱：lihuaming@tangde.com.cn。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政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人员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同时按照双方近三年业务总金额的30%（但最低不少于50万元/次）收取罚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另行赔偿甲方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调查、处理相关事项所付出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对上述罚款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三）如果乙方主动或者在甲方提出的情况下向甲方提供了乙方的实际发生的全部违约事实以及证据材料，则甲方可视乙方配合程度减轻或直至免除追究乙方以上违约责任。

四、争议解决

本协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本协议书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一份，纸质版本原件由甲方存档。本协议在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并具有永久性法律效力，其效力将追溯至从双方发生业务关系之日起，不因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而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